

贵州省禁止赌博暂行条例

(~~一九五九年~~ 九月 九日贵州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)

第一条 为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维护社会秩序 预防和减少犯罪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等有关法律 结合我省情况 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凡互相约定条件 以任何形式 用财物作赌注比输赢的 都是赌博行为。

第三条 赌博是违法行为 必须予以禁止和取缔。

第四条 对违反本条例者 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。

第五条 对偶尔参与赌博 情节轻微的 进行批评教育、警告或责令其具结悔过。

第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 情节较轻的 给予单处或并处 五日以下行政拘留、~~五十元~~元以下罚款：

- (一) 经常赌博的；
- (二) 以赌博为圈套骗取他人财物的；
- (三) 为赌博活动巡风放哨的。

第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 给予单处或并处 五日以上、~~五日~~以下行政拘留 ~~五十元~~元以上、~~五十元~~元以下罚款：

- (一) 以赌博为圈套骗取他人财物 情节较重的；
- (二) 因赌博受治安处罚后再犯的；
- (三) 为赌博提供赌场、赌具、赌资、交通工具或窝赌抽头 情节较轻的。

第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 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给予单处或并处劳动教养 ~~五日~~元以上、~~五十元~~元以下罚款：

- (一) 以巨资赌博的；
- (二) 为赌博提供赌场、赌具、赌资、交通工具或窝赌抽头 情节较严重的；

(三)诱骗、胁迫、教唆他人赌博的；

(四)阻碍查禁赌博或包庇、纵容赌博行为的。

第九条 摇诱骗、胁迫、教唆不满 16 岁的人赌博的，应从重处罚。

第十条 摇以营利为目的、聚众赌博或以赌博为业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一条 摇国家工作人员参与或支持、包庇、纵容赌博活动的，勾结赌徒从中谋利的，依照本条例从重处罚。

第十二条 摇对主动承认错误交待赌博事实，交出赌资、赌具和赌赢的财物，并能揭发他人违法犯罪行为的，可以减轻或免除处罚。

第十三条 摇赌债一律废除。赌博所得财物应予追缴没收。

第十四条 摇公安机关依法没收查获的赌博财物、赌具和罚款，应开具收据。没收的赌博财物及罚款，全部上交国库。

第十五条 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侵吞没收的赌博财物、赌具和罚款，尚不够刑事处罚的，应从严给予行政处分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六条 摇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和农村、城镇基层组织应经常向群众宣传赌博的危害性，积极协助公安机关查处赌博活动。

对明知本单位有赌博活动而放任不管的，应追究领导和有关人员责任。

第十七条 摇任何公民发现赌博活动，都有权依法予以制止，并向公安机关检举揭发。

对制止、检举、揭发他人赌博的单位和个人，应予表扬、奖励。

对制止、检举、揭发赌博行为的人报复、行凶的，应依法从重处罚。

第十八条 摇查处赌博活动由公安机关负责。

本条例处罚的裁决和执行程序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第四章的规定执行。

第十九条 摇本条例的具体实施办法，由省人民政府制订。

第二十条 摇本条例自 198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